

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”方）

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号四惠大厦A座5层5009-5012室

乙方：上海巴尔思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”方）

联系人：萧威 13585615361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庄公路695号1楼

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：租用车型及数量

-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：车况良好，外饰内饰完好 无划痕 无异味（大众甲壳虫黄色一辆）
- 租赁车型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车牌号：皖JGB760
- 交付时间/地点：2024.7.19 22:00 上海外滩中央广场
- 还车时间/地点：2024.7.21 22:00 上海外滩中央广场

第二条：租赁价格

上海外滩中央广场 静态展示使用 租赁价格含税：3,774.00（含税），大写：叁仟柒佰柒拾肆圆整；

车辆使用时间：2024.7.20-7.21（7.21 22:00 活动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提车结束租赁）

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点1%）

第三条：租金结算及费用分担（车租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）

-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此合同费用的50%，即¥1887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捌拾柒圆整）到乙方指定帐户；

剩余尾款50%，即¥1887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捌拾柒圆整），活动结束后支付

收款账户：6423 26996

收款人：上海巴尔思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

交付时间/地点：2024.7.19 22:00 外滩中央广场

第四条：甲方的义务和权利

-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型及数量；
- 乙方有权按照议定的行驶路线安全行驶
- 乙方车辆中途发生机械故障，应负责调配车辆接驳；
-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时间和地点准时送达车辆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确认的派车单规定安排车辆；

第六条：保险条款

- 乙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交强险

第七条：其他

- 因不可抗拒因素，如：地震、台风雷雨、战争等，造成用车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款项。
- 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人电话：吴俊 13917774468

日期：

乙方：上海巴尔思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电话：萧威 13585615361

日期：

